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懷萱
電話：04-7531888
電子信箱：erral01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2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學校火災統計分析(電子檔1個) (002170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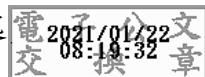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消防局「109年學校火災統計分析」1份，請貴校
加強防火安全管理，以降低危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18日彰消預字第1100001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邇來發生多起校園火災案件，業經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起之頻率最高，尤其電器產品造成之火災。請貴校平時應落實用火用電之管理及日常火源之檢查，定期汰換老舊電線及電器設備，強化防火管理措施；並請貴校加強宣導師生電器使用及明火使用安全等正確觀念，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。
- 三、相關防火安全宣導資料可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V3aKny>) 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